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125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0125221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0125221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0125221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6月21日公告預告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如對草案內容有具體修正建議，請於111年7月26日前逕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6月27日會輻字第1110008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6/30 12:06

朱珀亮

衛生局



1111225473

(2022/06/30)

